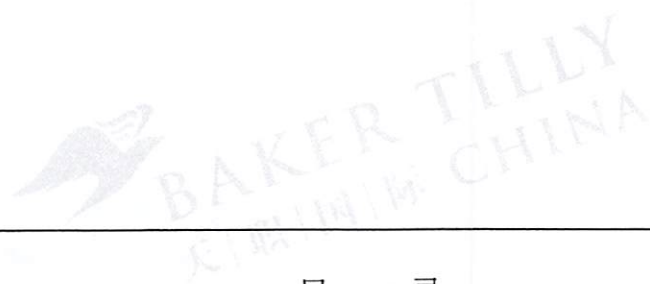


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减值测试  
专项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18]8364-5号



---

目 录

审核报告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减值测试报告	3

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减值测试的  
专项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18]8364-5号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智造”）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领益智造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领益智造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领益智造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领益智造（更名前为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晶科技公司”）原股东陈国狮等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及《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的规定，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领益智造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领益智造与帝晶科技

公司原股东陈国狮等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及《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的规定，编制了减值测试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帝晶科技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结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

## 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2017年12月31日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报告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2014年12月29日，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粉磁材公司”、“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同日，江粉磁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2015年7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04号”《关于核准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国狮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批复同意，核准江粉磁材公司向陈国狮发行49,232,512股股份、向赣州市科智为投资有限公司发行42,985,313股股份、向赣州市联恒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28,656,875股股份、向江门市华辉四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5,285,579股股份、向北京君盛泰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4,214,205股股份、向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4,214,205股股份、向文云东发行8,253,180股股份、向陈惠玲发行7,164,218股股份、向陈镇杰发行4,126,590股股份、向江惠东发行1,719,412股股份、向戴晖发行1,146,27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江粉磁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7,391,30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江粉磁材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晶科技公司”）股东购买其持有帝晶科技公司100%的股权。

帝晶科技公司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8月19日核准了帝晶科技公司的股东变更事宜并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86388259），交易双方已完成了帝晶科技公司100%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江粉磁材公司已持有帝晶科技公司100%的股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江粉磁材公司已于2015年9月9日办理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注：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5日更名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 二、业绩承诺和补偿

根据江粉磁材公司与帝晶科技公司原股东陈国狮、深圳市帝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帝晶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文云东、陈惠玲、陈镇杰、江惠东、戴晖（以下简称“补偿责任人”）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及《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

各方就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和补偿达成如下承诺：

1、补偿责任人承诺，帝晶科技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13,000.00 万元和 17,000.00 万元。

2、本公司与补偿责任人一致同意，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应由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帝晶科技公司做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期末减值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补偿责任人认购股份总数，则补偿责任人应另行一次性于补偿期限届满时支付补偿。

#### (1) 补偿金额的确定

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补偿责任人已支付的补偿额。

#### (2) 补偿方式

补偿责任人应当以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该等应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总价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帝晶科技公司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如届时补偿责任人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支付上述补偿，则补偿责任人以现金补足差额。补偿责任人支付的股份及现金合计补偿上限为补偿责任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的价值总额。

期末减值额应为帝晶科技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作价减去期末帝晶科技公司的评估值并排除利润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

### 三、本报告编制依据

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

2、本公司与补偿责任人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及《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

### 四、减值测试过程

1、本公司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森评估”）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帝晶科技公司股权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和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依据。于 2015 年 3 月 15 日，沃克森评估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帝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033 号）。标的资产帝晶科技公司评估后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55,057.71 万元，经各方确认，标的资产的对价根据

评估值确定为 155,000.00 万元。

2、本公司已聘请沃克森评估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帝晶科技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 0253 号《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基于财务报告目的所涉及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估值，评估结论为：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委托评估的帝晶科技公司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为领益智造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为目的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90,088.61 万元。

3、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已向沃克森评估履行了以下工作：（1）已充分告知沃克森评估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2）谨慎要求沃克森评估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收购交易时沃克森评估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033 号《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帝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书》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3）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4）比对两次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5）根据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 五、减值测试结果

通过以上工作，本公司得出以下结论：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扣除业绩承诺期内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影响因素后，帝晶科技公司调整后的股东权益整体的评估值为 190,468.52 万元，股权收购交易价格为 155,000.00 万元，帝晶科技公司股东权益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减值。





#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6年06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7年 08月 21日



证书序号: NO. 01996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邱靖之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0

注册资本(出资额): 696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14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34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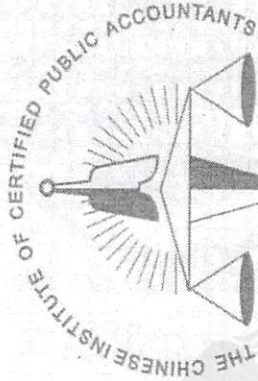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证书号：08

发证时间：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Full name 屈先富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7-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181197007022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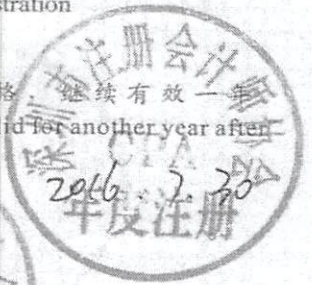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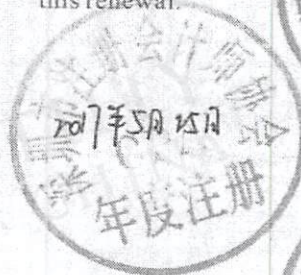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100100031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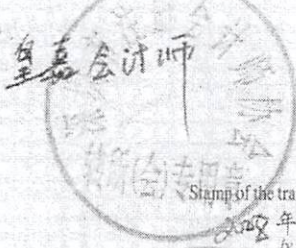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12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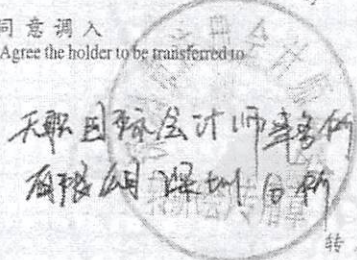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 10月 27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 10月 27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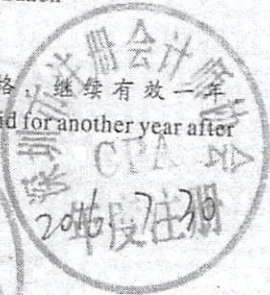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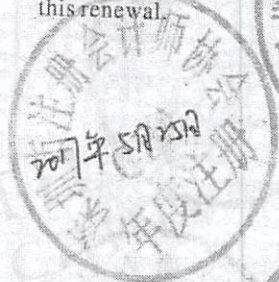
10

姓名 扶交亮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08-04  
工作单位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3042177080406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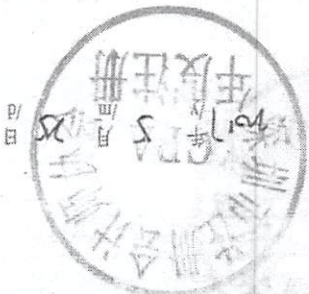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25113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年 11月 13日

4

8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110101505074  
No. of Certificat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段娜  
Full name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0-11-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432199011280089  
Identify card No.

